



□新华社记者

历史总是在接续奋斗中书写新篇。即将收官的“十四五”，新时代中国在风起潮涌中驶过壮丽的又一程——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开创性进展、突破性变革、历史性成就。

科学理论的磅礴之力，深刻塑造着一个大国的发展轨迹，指引通往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伟大征途。

思想之光照亮奋进之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带领亿万人民不惧风雨、破浪前行，以无比的勇毅攻坚克难，以坚定的信心开创未来，在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相互激荡、彼此辉映的进程中推动中国不断迈向发展新境界。

（一）

东海之滨，宁波舟山港，岸线上靠满万吨巨轮，桥吊装卸不停。截至9月11日，港口今年集装箱吞吐量突破3000万标准箱，较去年提前23天，再次刷新历史纪录。

借由海铁联运、江海联运，这个全球年货物吞吐量16连冠的超级大港，已将港口腹地拓展至长江上游，助力畅通长江黄金水道、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在横跨东中西、衔接海陆空的开放型经济走廊上成为重要枢纽。

江海通达，气象正新，见证华夏大地活力涌动，高质量发展拓开新的海天。

5年多前的2020年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宁波舟山港实地考察复工复产。

“现在的形势已经不一样了，大进大出的环境条件已经变化，必须根据新的形势提出引领发展的新思路。”凝聚着对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思考，回京后不久，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提出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一战略抉择。

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谋划“十四五”发展蓝图，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作出全面部署。

拉长时间的镜头，无论是“十四五”这5年，还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这10多年，时代风云变幻，科学理论的指引至为重要。

行进在新时代的中国，面对全球政治经济格局深度调整，面对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变化，要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实现发展？中国的领航者以高度的理论自觉和实践担当，科学判断形势，因应发展规律，探求解题之道。

这是对发展方位的精确标注——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我们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这标志着我国进入了一个新发展阶段。”

这是对发展主题的鲜明宣示——

“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高质量发展

思想之光照亮奋进之路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引领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迈向新境界

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必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

这是关于发展理念的深刻转变——把新发展理念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实现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高质量发展。

理念一新天地宽。发展是马克思主义最基本的范畴之一，高质量发展需要新的生产力理论来指导。

“‘十四五’时期，必须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2025年4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主持召开部分省市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着重强调了新质生产力。

“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

从2023年地方考察时首次提出新质生产力，到在多个场合作出系统阐释和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深刻回答了“什么是新质生产力、为什么要发展新质生产力、怎样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揭示生产力演变规律，为释放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提供重要指引。

一切划时代的理论，都是满足时代需要的产物。

不断深化对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深刻总结“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根本保证”，提出“五个必须统筹”的重要关系；

勇于全面深化改革，自觉通过调整生产关系激发社会生产力发展活力，自觉通过完善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发展要求，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符合规律地向前发展……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统揽全局，在成功驾驭中国经济发展大局的历程中，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经济思想，成功开拓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境界。

俯瞰塔克拉玛干沙漠，千里绿色长城锁住黄龙。

2024年11月28日，随着一株玫瑰花苗被栽入沙土，全长3046公里的塔克拉玛干沙漠绿色阻沙防护带工程锁边成龙。

“经过持续努力，塔克拉玛干沙漠戴上了‘绿围脖’”。2025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特别提到这一人类治沙史上的奇迹。

生态安全为万世谋。5年间，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丰富发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点亮中国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之路。

实践发展永无止境，理论创新永无止境。

2023年10月，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正式提出。

做好“人文经济学”大文章，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人文和经济共生共荣、相得益彰；优化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努力促进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

（下转第二版）

真案、真庭、真评议

——来自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中的代表委员声音

聚焦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

□本报记者 崔晓丽

青海省人大代表、玛多县副县长南吉卓玛在赶往省里开会前，特意交给果洛藏族自治州检察院工作人员一份手稿，上面写满了她对前一天观摩庭审的感受：“公诉人对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掌握全面深入，指控犯罪有力，可以看出前期准备工作扎实充分……”

这是今年4月至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期间发生的一幕。从白山黑水到天涯海角，从青藏高原到黄浦江畔，最高检10个评议组参加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的地方，亦有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身影。

“实打实、动真格”，这是此次活动留给代表委员们最深刻的印象。于双方而言，它不仅是一次出庭评议活动，还是一次诚意满满的双向奔赴——检察机关主动接受监督，邀请270余名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代表委员们积极履职，为检察工作更好发展建言献策。

最直接、最有效的岗位练兵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侨联委员会常务委员、江西省侨联委员会副主席于集华在江西旁听徐某红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洗钱案庭审后感慨：“这不仅是一次宝贵的监督履职机会，更为观摩人员上了一堂生动而又深刻的法治教育课。”

“在案件举证的过程中，公诉人将看起来晦涩的证据梳理得脉络分明、重点突出。通过直观的多媒体展示、精练的语言提炼，将被告人非法获利、滥用权力的证据清晰地呈现出来。这种‘化繁为简’的能力，让我们这些‘门外汉’也能清晰把握案情核心。”于集华表示，最高检将出庭支持公诉工作置于聚光灯下，让出庭公诉人接受检察同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多方的“检阅”，这种“真案、真庭、真评议”的模式，是最直接、最有效的岗位练兵。

四川省成都市人大代表、西南石油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王林元表达了同样的看法，“现场观摩唐某、张某、陈某贩卖、运输毒品案庭审后，我对检察工作有了更深入、更直观的了解。”

（下转第二版）

●聚焦新时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从“纸面”落到实处，确保刑罚交付无缝衔接

□本报记者 刘亭亭

刑罚交付执行是刑罚执行的关键环节，其核心在于将罪犯依法移交至刑罚执行机关。

实践中，“判实未执”“纸面服刑”等都是刑罚交付执行不及时、不到位的具体体现。可以说，生效判决得不到执行，公平正义的实现就会大打折扣。

近年来，检察机关强化对刑罚交付执行各环节、全流程监督，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协作配合，着力解决“收押难”“送监难”，切实保障法院生效判决从“纸面”落到实处。

专班专项攻坚，构建协同治理格局

前不久，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检察院牵头，联合区法院、公安分局、司法局、交警大队等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就规范判处监禁刑罚罪犯交付执行工作展开研讨，并达成共识。

这样的联席会议机制，正是全国检察机关落实中央“完善刑罚交付执行机制”改革任务、协同推进规范刑罚交付执行工作的一帧缩影。

早在2016年4月，“两高两部”就已在全国联合部署开展集中清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依法收押和判处实刑罪犯未依法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活动。

2024年底，“两高两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判处监禁刑罚罪犯交付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下称《意见》），进一步为破解“收押难”“送监难”提供了解决“方案”。

202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意见》落实情况，专门就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罪犯交付执行刑罚情况开展调研，深入查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各地检察机关落实落细《意见》和最高检党组部署，因地制宜，通过设立专班、开展专项清理等形式，推动相关问题解决；

——天津市检察院向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推动市委政法委部署开展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依法交

付执行刑罚专项活动。

——湖南省检察院部署开展专项检查活动，针对相关部门刑罚交付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书13份、纠正违法通知书153份，移送职务犯罪线索1条，移送相关办案人员违纪违法线索4条。

——发挥派驻检察作用，河南省检察机关派驻看守所检察室针对看守所提交的不予收押情况，向看守所出具书面意见54份，并推动最高检完善相关办案流程。

——山东省检察院组建5个巡回检察组对5个市级看守所开展跨市看守所交叉巡回检察，监督纠正了一批刑罚交付执行不及时等问题。

“交、送、收等不同环节涉及不同职能部门，要确保刑罚交付无缝衔接，需要各部门紧密配合。”不少刑事执行检察条线的检察官切身感受到，目前，刑罚交付执行协同治理格局逐渐形成，刑罚交付执行“清存量”“防增量”效果明显。（下转第二版）

社区矫正监督，既要守住底线也要点亮希望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巡礼

□本报记者 徐日丹 吴贻伙 王福兵

强化对社区矫正的监督，是刑事检察部门守护公平正义的重要方面。履职中，检察机关既要依法保障刑罚执行的严肃性，坚决防止脱管、漏管，也要致力于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确保社区矫正依法、公正、规范运行。

10月21日，记者跟随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公室组织的“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巡礼·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媒体采访团走进安徽省怀远县检察院，深入了解他们如何通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社区矫正监督案件，既守住“不脱管、不漏管”的底线，又点

亮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重启人生的希望。

今年2月，一起社区矫正对象失联案件牵动人心。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宣告缓刑的陈某某，在矫正期间屡次违规，并于2月11日突然失联。怀远县检察院迅速介入，发现其行踪诡秘：佩戴口罩帽子前往亳州，将定位手机交他人代持，甚至流露出“想去湖北”的意图，存在偷越国境、再次犯罪的现实风险。

面对陈某某持续失联、逃避监管的严重情节，2月15日，怀远县检察院依法向社区矫正机构发出监督意见，要求其提请撤销陈某某的缓刑。在检察机关同步监督下，公安机关随即启动追逃。随后，公安机关在山东省青岛市将陈某某抓获。2月16日，法院作出裁定，撤销陈某某缓刑，决定收监执行原判刑罚。

“当宽容被滥用、监管被规避时，作为检察官，我们必须坚决捍卫法律的底线。此案再次警示：社区矫正不是‘无刑’，任何试图挑战监管秩序的行为，都必将受到法律严厉的制裁！”怀远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副主任路宇扬掷地有声。

司法的力量不仅在于雷霆万钧的震慑，也在扶危济困的温情。与陈某某案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怀远县检察院办理的另一宗案件，其中流淌的正是法律的温情。

长江之上，万吨货轮破浪前行。站在甲板上，已恢复“自由身”的米强（化名）心潮起伏：“是检察院为我们守住了这来之不易的‘饭碗’。我应珍惜当下，踏踏实实把日子过好！”货轮从一度“停摆”到再度“扬帆”，这场转变的背后，正是检察机关深化社区矫正监督，助力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走向新生的生动实践。（下转第二版）



古巷夜市 摆起“法治摊”

近日，江苏省扬州市检察院及广陵区检察院在广陵盐历史文化街区联合举办“巷陌情深·检护安宁”品牌发布暨检察开放日活动，检察干警通过图文展板、游戏互动等方式开展趣味普法。

本报通讯员朱敏摄

来这里，现场学习保护“商业秘密”

新闻现场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我们在合作中遇到了技术成果归属争议，该如何维权？”近日，在2025年山西（太原）能源产业博览会一层大厅的“综合法律服务咨询台”前，一家新能源企业的负责人拿着一叠材料急切地询问道。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下称“综改区”）检察院检察官立即接过材料，翻开《企业法律风险

防控指南》逐条为其讲解。

在这场汇聚全球12个国家、500余家企业的盛会上，综改区检察院设立的“综合法律服务咨询台”格外醒目。“从开展第一天起，咨询台前就人流不断，企业最关心的问题集中在技术成果保护和项目合作风险方面。”检察官告诉记者。

“我们正在和一家外地企业合作储能项目，项目里的电池充放电控制算法、储能系统能效优化方案是我们熬了两年才突破的，怎样在合作中保护好商业秘密？”山西某能源科技公司负责人杨先生满是期待地提问。

“关键要看相关技术是否采取了保密

措施，以及是否能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商业秘密’。”检察官在纸上画图分析：“首先要明确‘密点’范围，其次要检查保密措施是否落地……”经过20分钟的细致解答，杨先生频频点头：“原来有这么多门道，你们说的‘密点’，我回去马上让团队明确。”

“不仅要‘答疑’，更要‘送策’。”博览会现场，检察干警积极发放涵盖企业数据安全、专利创新保护、内部腐败预防等高频风险点的宣传手册，不少企业负责人拿到了当场获赠标识。截至博览会闭幕，咨询台共接待企业及群众咨询120余人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600余份。

前三季度，检察机关共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4800余件，在办案中发现先施工后招标、招标改议标等行为屡禁不止

本报北京10月21日电（记者于潇）记者21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在当事人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的民事案件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占比较高。2025年前三季度，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4800余件，在所有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类型中位居第2位。

建设工程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地位，资金投入量大、市场参与者广泛，法律关系复杂，直接关系到社会经济稳定运行和公众切身利益。检察机关办案发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有以下特点——

首先，先施工后招标、招标改议标等行为屡禁不止，突破招投标管理规范，在部分建设工程中，存在先施工后招标、轮流坐庄、围标、招标改议标等违法行为，违反招投标管理制度，破坏市场秩序。在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中，甲开发公司将案涉住宅楼项目发包给乙建筑公司，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项目是回迁安置房项目，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但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方，而是采用议标方式定标。检察机关在抗诉意见中明确指出，先施工后招标、招标改议标

等行为，违反了有关强制性规定，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其次，以劳务分包、内部承包等方式掩盖违法转包、分包，部分无资质主体违法承揽项目。实践中，承包方或以劳务分包名义将案涉工程整体交劳务分包企业施工，或以内部承包名义将工程分包给与其不具有劳动关系的人员进行施工，应认定为违法转包、分包行为。此种情形下，相关企业或个人通常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存在安全责任风险。在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中，甲建设公司中标某公路、桥梁建设工程后，与乙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约定将案涉工程施工项目全部转移给乙公司施工，由甲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但乙公司为劳务公司，不具有修建公路、桥梁的施工资质。检察机关抗诉认为，双方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属于对案涉项目的违法转包，应认定合同无效。

再次，实际施工人最终获利工程价款多低于工程预算价款，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难以保证。建设工程经多次分包、转包后，每一环节都会收取一定管理费用，由此导致实际施工人最终获得的工程价款，可能低于工程造价。为了确保施工利润，实际施工人可能会采取使用劣质材料、简化施工工艺等方式压

缩施工成本，难以保证施工质量，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面临严重威胁。在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中，张某借用甲公司施工资质，投标某地道路建设工程并中标，张某与甲公司约定支付案涉工程款10%作为管理费。后张某将工程转包给刘某，双方约定扣除张某向甲公司支付10%工程款的管理费后，刘某向张某支付剩余工程款的10%作为管理费。因施工期间原材料价格上涨，刘某施工成本与工程预算价款相近，其未向张某支付管理费。张某提起诉讼，要求刘某按照约定支付管理费。检察机关抗诉认为，张某借用甲公司资质承揽工程，张某再次转包给刘某的行为，均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属无效行为，张某要求刘某支付管理费的主张，不应予以支持。

据介绍，建设工程从招投标、签约到履约施工的全流程，易产生诸多违法违规行为，应予以高度重视。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强化检察监督与司法审判机关、建筑行业监管部门联动，推动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积极维护建筑业市场秩序。同时，检察机关提醒：建筑市场主体应当严格落实招投标制度，杜绝违法分包、转包，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行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